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802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唐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维修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租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安装、维修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租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通信工程设计、安装、施工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拟增加经营范围，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维修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租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修改为：

第二章第十三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安装、维修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租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通信工程设计、安装、施工与服务。

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